

#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投资金融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公司提交了《关于调整投资金融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已经将上述事项在事前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。

2、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和充分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，公司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额度购买风险小、现金管理工具类的短期现金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经济效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调整投资金融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：**鲍恩斯、陈建元、王德良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